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9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胡綵麟

被告 陳冠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8,8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5年4月20日民事陳報狀及本院115年5月1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19日下午8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由北往南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段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洪瑋駿所有、訴外人陳麗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並報廢；系爭車輛之中古車價為333,870元，業經伊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

位權，再扣除系爭車輛殘體變得價金35,000元，尚得請求被告給付298,870元（計算式：333,870元-35,00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、丙式車體損失保險條款、約定月折舊條款、行車執照、報廢證明書、殘餘物計算書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初判表、113年5月份鑑價師雜誌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5頁、第50頁至第5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8,8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2月27日，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黃怡瑄